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法庭使用分配表

109年8月27日製作

附 記	五	四	三	二	一	星期 別股 庭法		
						上	下	
① 本表自一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，請各法官依表列日期、法庭排定庭期。 ② 法庭如需異動時，請先至民一庭庭長處登記，以便更正本表。 ③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調動日止，停止法庭異動之登記。 ④ 如借用他股法庭時，請事先通知庭務員、通譯及科長。	讓	讓	行	行	光	21	上	
	華	宜	宏	昕	智	22		
	青	金	信	節	水	23		
	光	勇	安	中	理	24		
	節	護	樂	火	護	25		
	星	物	文	土	月	26		
	禮	祥	仁	金	常	27		
	治	樹	平	和	新	28		
	戊	立	辛	立	風	29		
	貞	賢	常	正	柏	30		
	文	吉	瑞	戊	誠	北簡 5	午	
	樹	誠	亮	道	賢	北簡 6		
	宏	德	倫	澤	道	北簡 8		
	恭	土	恭	青	知	21		下
	物	智	義	月	宜	22		
	安	正	悅	貞	山	23		
	松	高	松	星	勇	24		
	修	風	修	山	力	25		
	昕	明	辰	高	明	26		
	德	火	力	禮	悅	27		
	和	甲	代	竹	甲	28		
	澤	新	理	華	辰	29		
	竹	義	愛	知	愛	30		
	亮	水	人	吉	瑞	北簡 5	午	
	執行處	人	乙	乙	執行處	北簡 6		
	淨	中	淨	代	倫	北簡 8		